##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下属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 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富纱业")、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富丽震纶")近期分别收到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》,相关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情况

金富纱业取得《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库开 国税通【2016】1117号),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 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另根据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规 定,金富纱业2011年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%征收。综合上述优惠后金 富纱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9%。

金富纱业本次备案是优惠到期延续享有该项优惠政策的备案。该公司 2015 年度已享受上述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%的税收优惠,本次备案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将会对金富纱业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 积极的正面影响。

## 二、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情况

富丽震纶取得《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库开 国税通【2016】1091号),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另根据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富丽震纶 2011 年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%征收。综合上述优惠后富丽震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9%。

富丽震纶本次备案是优惠到期延续享有该项优惠政策的备案。本次备案不会 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将会对富丽震纶及公司未来经营业 绩产生积极的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